

## 股 本

以下描述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任何時候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 股 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彼等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

---

## 股 本

---

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在組織章程細則下列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